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295（乌溪-流溪河段）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295（乌溪-流溪河段）升级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二路、夏花三路

规 模：本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升级改造范围起于广从公路，止于竹料大道西侧，线路全长约 6.92 公里，分为 A、B 两段并包含 1 座桥梁。其中：

A 段：起点广从公路至龙塘进场路路段，长约 3.5 公里，双向四车道，车行道范围维护现状，只对慢行系统及绿化范围改造。

B 段：龙塘进场路至终点竹料大道西侧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 3.42 公里，双向两车道，对该路段进行品质化升级改造，新建慢行系统及必要的市政管线。

竹三桥：位于 B 段线路 K1+620 处，长 32 米，宽 9 米，桥梁结构状况较差，拟拆除重建。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为 13030.5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X295（乌溪-流溪河段）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如有） 公开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37.71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  
施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水荫路永福正街 52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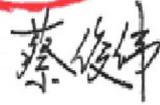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020-31234451

传真：

经办人：

代理方（盖章）：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三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建设六马路  
支行

帐号：3602011009001136937

邮政编码：510405

电话：020-83851835

传真：020-83851520

经办人：胡丽容